

2020 年度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工作方面法律、法规，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防建设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人防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2. 负责推进全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3. 指导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县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城建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组织实施县级投资的城建重点项目以及县政府安排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市政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指导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协调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及共享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城市综合配套费的征收工作。参与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4. 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拟订全县建筑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

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拟订工业企业内新上房屋建筑工程及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含装修、拆除）、构筑物、工业设备基础或基座工程（含拆除）的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5. 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全国、全省统一定额。拟订工程造价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6. 负责全县建设行业科技管理、节能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

7. 负责拟订全县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职责。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工作。负责政府投资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参与概算方案的审批。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城市雕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

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8. 负责拟订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9. 负责拟订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全县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相关工作。

10. 负责全县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11. 负责拟订全县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拟订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及公用设施设备交付管理。

12. 负责拟订全县燃气、供热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燃气、供热行业管理工作,对全县燃气、供热企业实行特许经营管理。负责燃气、供热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燃气、供热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氢能在公用事业领域中的应用管理工作。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调控措施。

13. 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单位（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14. 贯彻执行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落实上级督办的执法案件。参与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县级承担的执法职责。

15. 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16. 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17. 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物业管理、房产中介、燃气、供热等行业发展与统计工作。

18. 贯彻执行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能力建设要求，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专项规划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编制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参与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审核，监督检查城市重要区位防护准备和城市基础设施防护功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落实。

19. 组织实施人防指挥工作，制定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计划。负责全县人口疏散体系建设，组织指挥理论研究、指挥手段建设、人防训练和防空袭演习演练，组织开展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组织指导群众防空组织的建设和训练工作。

20. 组织管理全县人防工程建设，执行国家人防工程防护标

准和质量标准，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负责人防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下防护建筑建设管理，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和验收，参与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管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

21. 组织人防信息化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人防信息化体系建设与管理，负责全县人防通信警报、信息网络建设，协调利用电信、军队通信网以及其他专用通信网保障人防通信警报工作，会同无线电管理部门实施人防无线电专用频率管理。

22. 组织人防平战结合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组织实施指挥、工程、通信警报、疏散体系及群众防空组织等人防战备资源的平时开发利用，负责全县利用防空警报发布灾情警报，参与政府应急管理和城市防灾救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人防疏散地域、疏散点建设。

23. 负责人防指挥所的勘察定点和县级人防指挥所的建设与管理。

24. 负责组织开展人防科研、宣传、教育和执法工作；组织推广应用科研成果，管理人防行业标准化工作。

25. 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国家、省、市、县拨人防经费和国有资产，编制全县人防经费预决算，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管理，监督管理人防国有战备资产，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人防建设市场投融资优惠政策。

26. 组织全县人防机关“准军事化”建设，负责全县人防战备值勤和应急值班工作。战时在县人防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据有关命令、指示，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准备、人民防空转入战时体制工作，负责发布空袭警报、指挥人民防空疏散、防护重要经济目标、实施城市人民防空管制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群众疏散和隐蔽方案，组织消除空袭后果。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为县人防指挥所提供后勤保障。

27. 负责落实和协调推进人防领域军民融合发展工作。

28. 负责县级机关单位人民防空建设相关工作。

29. 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两新”组织党建工作。

30. 完成县委、县政府、县人武部和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2、沂源县房地产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 3、沂源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 4、沂源县墙体材料与建筑节能发展中心

- 5、沂源县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6、沂源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促进中心
- 7、沂源县城建档案与地下管线服务中心
- 8、沂源县城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 9、沂源县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办公室
- 10、沂源县房地产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10.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220.8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9.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5.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234.9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248.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949.6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672.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4,877.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831.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297.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35.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69.56
	30			61	
总计	31	19,267.01	总计	62	19,267.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831.47	15,831.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24	179.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96	171.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27	140.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69	31.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	7.2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	7.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28	85.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28	85.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90	55.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39	29.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15.39	1,115.39					
21103	污染防治	1,115.39	1,115.39					
2110301	大气	1,075.39	1,075.39					
2110302	水体	40.00	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48.43	5,248.4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33.42	1,533.42					
2120101	行政运行	1,518.42	1,518.4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00	15.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64.97	264.9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64.97	264.9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6.23	106.2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6.23	106.2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8.80	1,308.8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95.07	595.0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0.00	15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3.73	563.7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35.00	2,035.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55.00	555.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80.00	1,48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03.28	603.2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37.28	537.28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37.28	537.28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6.00	66.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6.00	6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2.84	3,672.8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550.41	3,550.41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153.85	1,153.85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354.03	2,354.03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2.54	42.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43	122.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43	122.43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22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2299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50.00	5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877.00	4,877.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4,877.00	4,877.00					
2340109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2,100.00	2,100.00					
2340110	市政设施建设	2,777.00	2,77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297.45	1,905.37	16,39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24	179.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96	171.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27	140.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69	31.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	7.2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	7.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28	85.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28	85.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90	55.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39	29.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34.98		2,234.98			
21103	污染防治	2,234.98		2,234.98			
2110301	大气	2,194.98		2,194.98			
2110302	水体	40.00		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48.43	1,518.42	3,730.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33.42	1,518.42	15.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518.42	1,518.4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00		15.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64.97		264.9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64.97		264.9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6.23		106.2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6.23		106.2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8.80		1,308.8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95.07		595.0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0.00		15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3.73		563.7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35.00		2,035.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55.00		555.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80.00		1,48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	农林水支出	1,949.67		1,949.67			
21301	农业农村	931.30		931.3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31.30		931.3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52.37		952.37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952.37		952.37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6.00		66.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6.00		6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2.84	122.43	3,550.4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550.41		3,550.41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153.85		1,153.85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354.03		2,354.03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2.54		42.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43	122.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43	122.43				
22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2299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50.00		5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877.00		4,877.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4,877.00		4,877.00			
2340109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2,100.00		2,100.00			
2340110	市政设施建设	2,777.00		2,77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10.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220.8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9.24	179.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5.28	85.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234.98	2,234.9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248.43	1,904.63	3,343.8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949.67	1,949.6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72.84	3,672.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0.00	50.00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4877.00		4877.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831.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297.45	10,076.65	8,220.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435.5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69.56	969.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435.5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267.01	总计	64	19,267.01	11,046.20	8,22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076.65	1,905.37	8,171.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24	179.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96	171.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27	140.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69	31.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	7.2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	7.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28	85.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28	85.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90	55.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39	29.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34.98		2,234.98
21103	污染防治	2,234.98		2,234.98
2110301	大气	2,194.98		2,194.98
2110302	水体	40.00		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04.63	1,518.42	386.2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33.42	1,518.42	15.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518.42	1,518.4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00		15.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64.97		264.9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64.97		264.9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6.23		106.2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6.23		106.23
213	农林水支出	1,949.67		1,949.67
21301	农业农村	931.30		931.3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31.30		931.3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52.37		952.37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952.37		952.37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6.00		66.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6.00		6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2.84	122.43	3,550.4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550.41		3,550.41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153.85		1,153.85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354.03		2,354.03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2.54		42.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43	122.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43	122.43	
22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2299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50.00		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3.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95.08	30201	办公费	21.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21.5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9.5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2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6.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27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69	30207	邮电费	7.5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90	30208	取暖费	2.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3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7	30211	差旅费	14.7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6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80	30215	会议费	0.11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28.71	30216	培训费	0.3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64.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4	抚恤金	20.6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2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6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3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08.92	公用经费合计					96.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50		3.00		3.00	4.50	2.85		0.79		0.79	2.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20.80	8,220.80		8,220.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43.80	3,343.80		3,343.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8.80	1,308.80		1,308.8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95.07	595.07		595.0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3.73	563.73		563.7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35.00	2,035.00		2,035.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55.00	555.00		555.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80.00	1,480.00		1,48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877.00	4,877.00		4,877.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4,877.00	4,877.00		4,877.00	
2340109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2,100.00	2,100.00		2,100.00	
2340110	市政设施建设		2,777.00	2,777.00		2,77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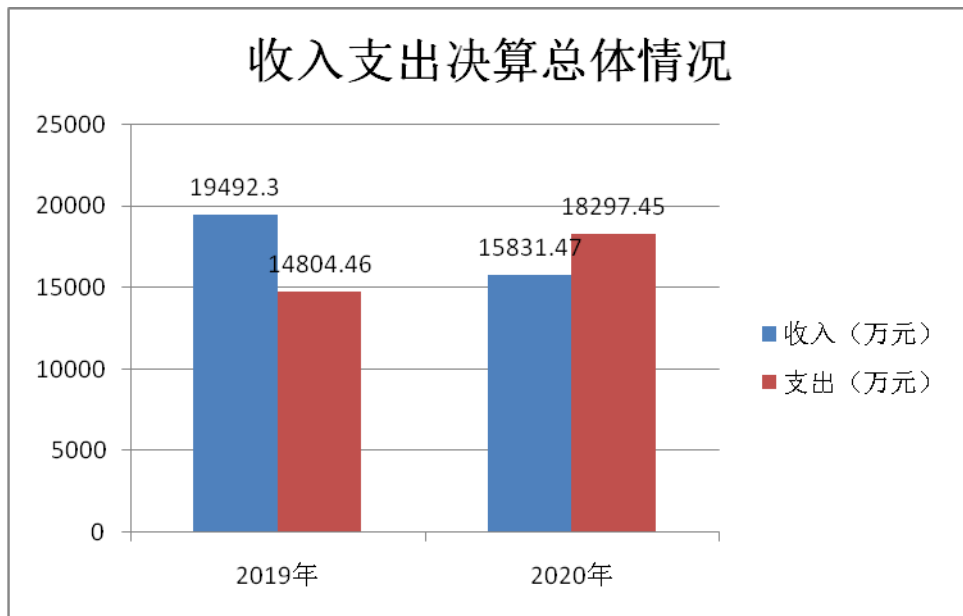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3435.54 万元，本年收入总计 15831.47 万元；本年支出总计 18297.4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3660.83 万元，比 2019 年度下降 18.8%，主要是本年度项目支出资金的减少；支出总计增加 3492.99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长 23.6%。主要是本年度支出项目使用了上年度财政应返还额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969.5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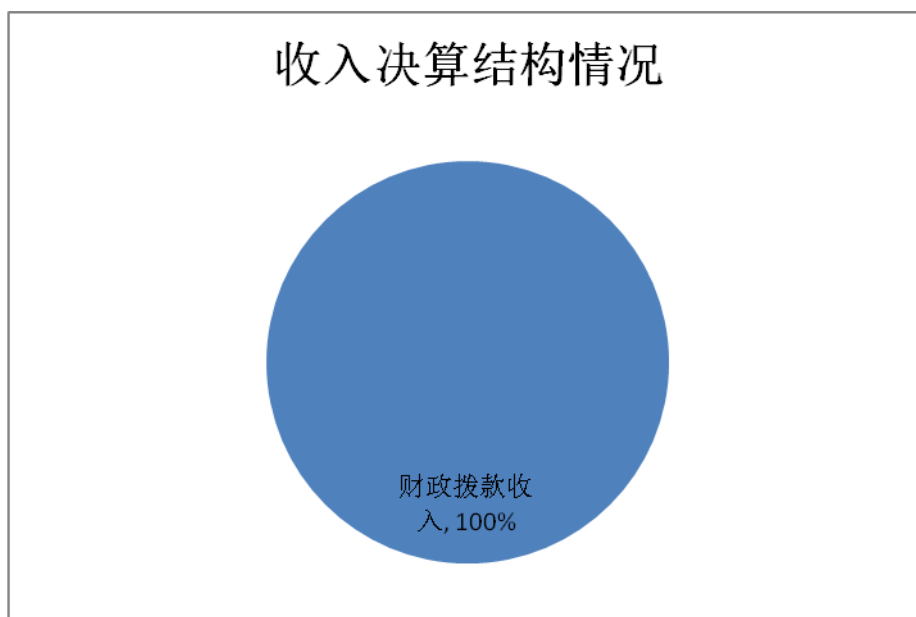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15831.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831.47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

入的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本年收入的 0%。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5831.47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 减少 3660.83 万元, 下降 18.8%。主要是本年度项目支出资金的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持平, 主要是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持平, 主要是本年度无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持平, 主要是本年度无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持平, 主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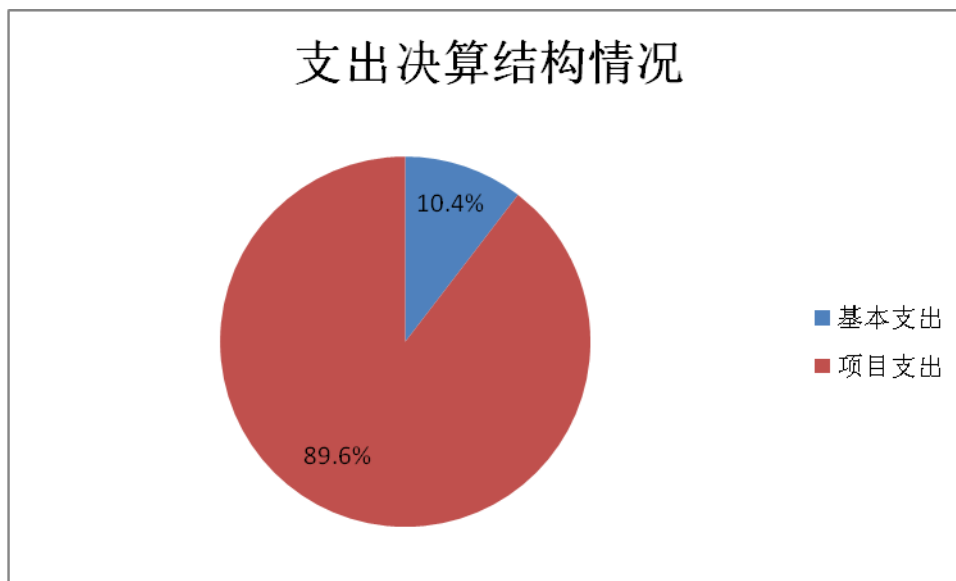
本年度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8297.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5.37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4%；项目支出 16392.08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89.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905.37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177.24 万元，增长 10.3%。主要是本年度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导致工资福利费等的增加。

2、项目支出 16392.08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3315.75 万元，增长 25.4%。主要是本年度支出项目使用了上年度财政应返还额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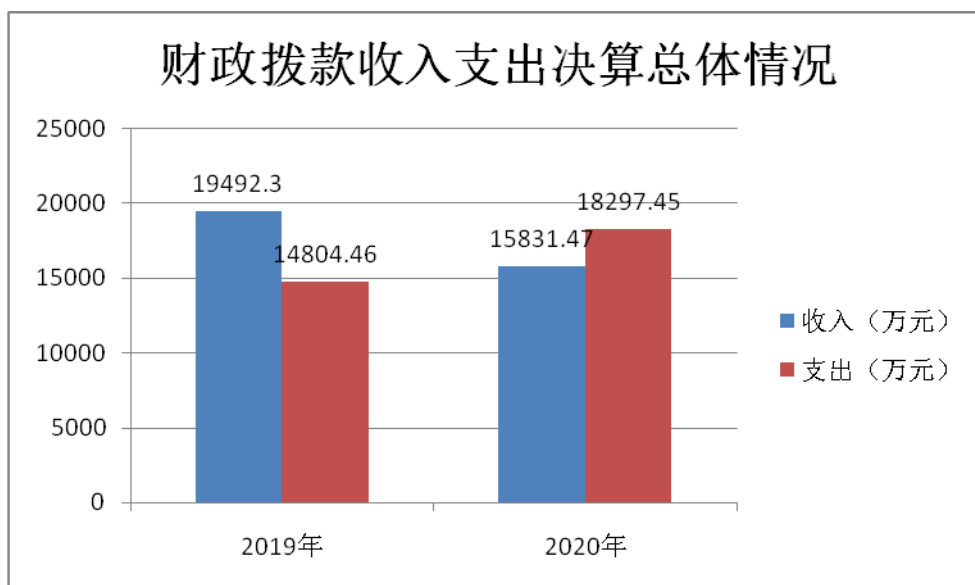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无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持平，主要本年度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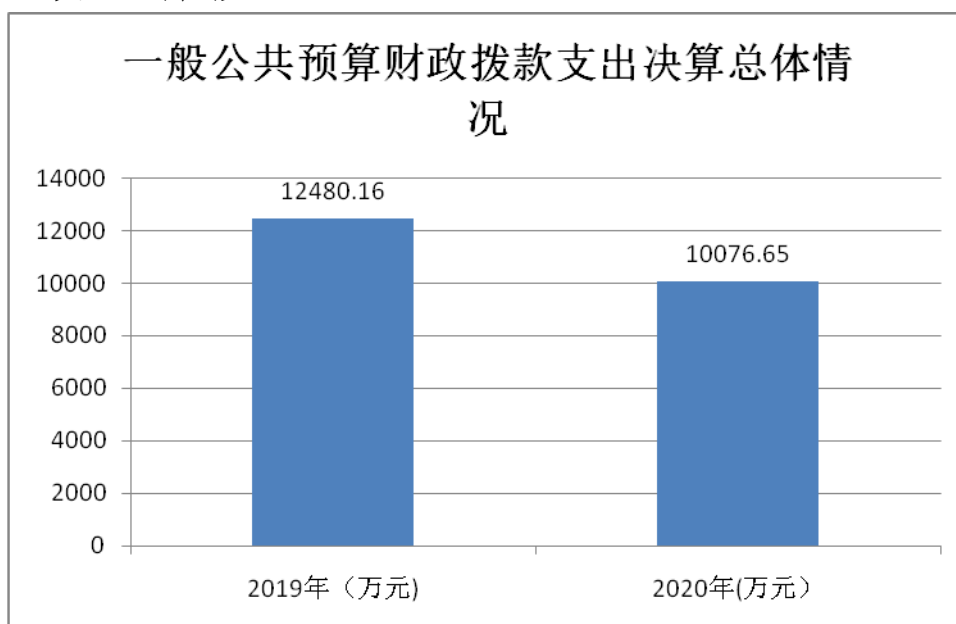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831.47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3660.83 万元，下降 18.8%，主要是本年度项目支出资金的减少；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8297.4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3492.99 万元，增长 23.6%。主要是本年度支出项目使用了上年度财政应返还额度。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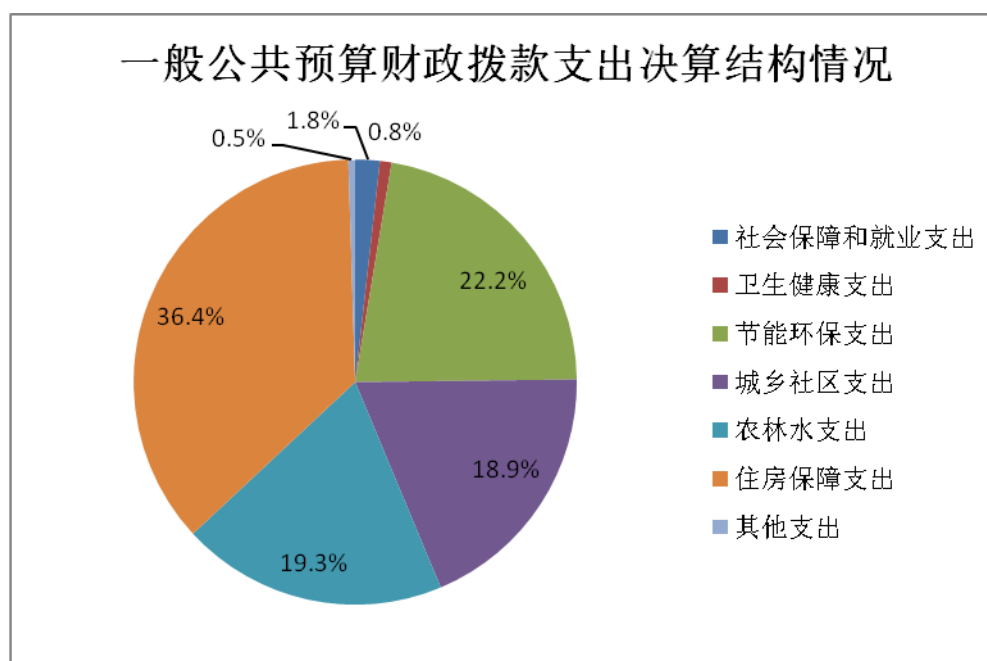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076.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5.1%。与2019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403.51万元，下降19.3%。主要是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的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76.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9.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卫生健康（类）支出 85.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0.8%；节能环保（类）支出 2234.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22.2%；城乡社区（类）支出 1904.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18.9%；农林水（类）支出 1949.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19.3%；住房保障（类）支出 3672.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36.4%；其他（类）支出 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0.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32.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7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化及项目支出资金的减少等导致实际支出减少。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136.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68.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化导致实际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年初预算为 7.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得到有效执行。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9.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化导致实际支出减少。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

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9.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化导致实际支出减少。

6、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2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4.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得到有效执行。

7、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得到有效执行。

8、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得到有效执行。

9、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得到有效执行。

10、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得到有效执行。

11、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得到有效执行。

12、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项）。年初预算为 9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得到有效执行。

13、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项）。年初预算为 9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得到有效执行。

14、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款）其他农林水（项）。年初预算为 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得到有效执行。

15、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11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3.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本

年度预算得到有效执行。

16、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23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4.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得到有效执行。

17、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 4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得到有效执行。

1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3.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化导致实际支出减少。

19、其他（类）其他（款）其他（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得到有效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905.3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808.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95.08 万元、津贴补贴 621.58 万元、奖金 169.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2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1.6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3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2.43 万元、离休费 28.71 万元、退休费 64.75 万元、抚恤金 20.62 万元、生活补助 11.45 万元、医疗费补助 10.23 万元、奖励金 0.03 万元。

公用经费 96.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1.4 万元、手续费 0.23 万元、邮电费 7.52 万元、取暖费 2.18 万元、差旅费 14.7 万元、维修（护）费 0.68 万元、会议费 0.11 万元、培训费 0.33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6 万元、工会经费 13.6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5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6.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严格管理，厉行节约，严控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基本持平，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费用发生。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3%，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遵守公车管理制度，加强燃修费管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0 年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9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等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8%，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禁无公函接待等。其中：

国内接待费 2.0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参观学习、会议等，共计接待 26 批次、232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8220.8 万元，本年支出 8220.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款）征地和拆迁补偿（项）。年初预算为 5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5.0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得到有效执行。

（二）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款）城市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得到有效执行。

（三）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项）。年初预算为 5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3.7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得到有效执行。

（四）城乡社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5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得到有效执行。

（五）城乡社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项）。年初预算为 148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4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得到有效执行。

（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基础设施建设（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2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得到有效执行。

（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基础设施建设（款）市政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27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得到有效执行。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6.45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基本持平，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得到有效执行。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172.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102.0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 2020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1 个，涉及预算资金 15436.13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东埠路建设工程”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10041.08 万元（含主管专项资金）。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5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

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运行情况、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发展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逐项量化打分，最终确定为优秀等次。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21 个项目中，2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比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量大面广，全县有 25000 余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再加上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达到 3 万多户，贫困户数量占全市 73.0%，全省 1/18，且多为年老体弱、身有疾病、残疾的弱势群体。地形复杂、村居分散，贫困户住房大都是干垒石或土坯房，结构安全性差，且多数房屋年久失修，危房改造量大（占全省危房总量近四分之一），改造任务十分艰巨。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县城排水管网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等 2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其中，“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 2020 年度决算

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四)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评价结果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为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为在职人员缴纳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工伤和失业保险的基本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为单位在职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的基本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为单位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冬季清洁取暖的项目支出。

二十二、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项目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公用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经费的项目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人防专项经费的项目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市政道路建设等的项目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农村户户通补助资金的项目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农村旱厕改造专项经费的项目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款）其他农林水（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农村户户通补助资

金的项目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棚户区改造资金的项目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农村危房改造建设资金的项目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公租房、直管房维修的项目支出。

三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为单位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支出。

三十四、其他（类）其他（款）其他（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公厕改造建设的项目支出。

三十五、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款）征地和拆迁补偿（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市政道路及公共设施建设的项目支出。

三十六、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款）城市建设（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沿河西路安置楼等工程的项目支出。

三十七、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市政道路等项目支出。

三十八、城乡社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款）

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供水基础设施配套的项目支出。

三十九、城乡社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款）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供水基础设施配套的项目支出。

四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基础设施建设（款）交通

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农村户户通建设资金的项目支出。

四十一、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基础设施建设（款）市

政设施建设（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市政道路及公共设施建设的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人防专项工作经费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2	施工图审查费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3	劳务派遣保障经费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4	保障房及物业管理专项经费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5	返还单位墙体节能材料费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6	返还小城镇配套费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7	住建项目建设专项经费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8	冬季清洁取暖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9	农村户户通工程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0	农村旱厕改造工程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1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2	棚户区改造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3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4	人民路拓宽改造工程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5	北麻路建设工程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6	老薛管线改造工程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7	2017 城区公厕建设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8	县城排水管网工程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9	东埠路建设工程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20	沿河西路安置楼工程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21	公租房及直管公房维修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棚户区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7032300422313XC			实施单位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3.85	1153.85	1153.8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153.85	1153.85	1153.85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补助资金奖补引导作用，完成当年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任务。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1447套	完成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按照上级配套资金按进度拨付	1153.85万元	1153.85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安置户生活品质，生活环境。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拆迁居民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冬季清洁取暖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7032300422313XC			实施单位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94.98	2194.98	2194.9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194.98	2194.98	2194.98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9 年全县完成 10200 户清洁取暖建设任务;积极推动用户侧建筑节能提升, 2019 年完成农房能效提升 2684 户。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2020 年完成 11400 户清洁取暖建设任务;完成农房能效提升 1200 户。城区 51200 平方	完成	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工程规范、技术规范、行业标准	达标	达标	20	20	
		时效指标	实施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通过实施清洁取暖,是否有利于改善居民居住质量	改善	改善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通过实施清洁取暖,是否对减少大气污染,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	改善	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农村居民满意率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东埠路建设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7032300422313XC			实施单位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65.07	2665.07	2665.07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665.07	2665.07	2665.07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东埠路建设，连通新城路和人民路，改善区域交通，完善配套设施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道路设计总长度 815.328m 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建设	815	815	10	10	
		质量指标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按标准	按标准	10	10	
		时效指标	计划 2020 年 12 月前完成道路修建计划	完成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在工程合同价及拆迁补偿内完成	2665.07 万元	2665.07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城区交通便利性改善道路周边交通拥堵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周边发展提高生态环境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方便市民出行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县城排水管网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7032300422313XC			实施单位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77	2777	2777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777	2777	2777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螳螂河东路、胜利路分流改造，连通历山路污水主管网，建成区局部实现雨污分流条件。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雨污合流管网分流改造5公里	5公里	完成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按照工程合同要求达到工程质量标准	按标准	按标准	按标准	10	10	
		时效指标	按建设工程期进度进行施工	完成	完成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在工程合同价内完成	2777万元	2777万元	2777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环境。解决城市内涝，减少环境异味。	提高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城市品质城市内涝、水体异味状况得到解决，减少水污染。	改善	改善	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方便市民出行城区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7032300422313XC		实施单位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54.02	2354.02	2354.0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354.02	2354.02	2354.02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1986 户危房改造任务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新建周转房户数、修缮加固户数	做到应改尽改,目前已改造 437 户	做到应改尽改,目前已改造 1986 户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开工、竣工时间	2020.3-2020.12	2020.3-2020.12	10	10	
		成本指标	贫困户危房改造补助标准	户均 2.4 万元	户均 2.4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危房改造贫困户受益人数	2455	245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贫困户的居住环境、居住安全	居住安全的到解决、居住环境的到极大改善	居住安全的到解决、居住环境的到极大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建周转房房屋保证安全期限	≥25 年	≥25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率	99%以上	99%以上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0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2019 年根据扶贫工作和山东省住建厅《山东省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文件的要求，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 4 类重点对象的房屋进行全面安全等级鉴定，属于 C 级或 D 级危房的实施改造，确保其居住安全，达到住房保障的目标要求。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五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的住房再次逐户摸排，在此基础上，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对 1371 户安全等级为 C 级或级 D 的贫困户住房，采用修缮加固、原址翻建、新建周转房等方式改造安置，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全部改造完成。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包括 1371 户贫困户的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以及危房改造安全等级鉴定费，共计 2354 万元，已全部支付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农村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五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危房改造，确保其居住安全，达到住房保障的要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支出责任，提高沂源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对危房改造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财政绩效评价原则，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组织单位中层以上干部参与评价，从各相关科室中抽调人员进行评分，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梳理并整改。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系统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

2、实施阶段。根据沂源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特点，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按照工作流程组织自评，实事求是采集数据、分析数据，认真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评价阶段。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梳理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逐项整改，充分运用分析评价引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运行情况、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发展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逐项量化打分，最终确定为优秀等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2019年山东省住建厅《山东省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要求，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

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 4 类重点对象的危房的实施改造，作了明确规定。

（二）项目过程情况。2019 年 4 月根据扶贫工作的要求，对 4 类重点对象的房屋进行安全等级鉴定，并实施改造。10 月份全部建设完成，12 月聘请第三方对项目进行了验收。

（三）项目产出情况

经鉴定全县 1371 户贫困户的房屋需要实施改造，各镇（街道）组织施工队通过修缮加固、原址房间、建设周转房等措施，改造贫困户的住房，解决贫困户居住安全问题。

（四）项目效益情况。解决了 1371 户贫困户的住房安全问题，改善了其居住条件、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完善政策、统筹推进，建立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新机制。要把农村危房改造作为全县一项重要民生工程项目，出台相关文件，完善相关政策，对全县农村危房改造提出明确要求，作出具体安排；要建立农村危房改造专项领导小组，统一协调、统筹推进全县危房改造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镇办和村居要及时做好房屋状况排查摸底、安全等级鉴定、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和资金监管，住建部门要积极做好项目审核、计划上报、政策争取、标准把关和检查验收工作，财政部门要及时做好补助资金拨付工作，自然资源部门全力保障建设用地，为推动全县农村危房大规模改造、快速高效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二）全面覆盖、精准服务，实现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常态化。要结合我县实际，将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五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即时帮扶户全部纳入危房改造保障对象，委托专业鉴定机构，对全县所有贫困户的住房逐户进行安全等级鉴定，精确核准危房安全等级，结合改造户意愿和贫困户性质，实行“一户一策”改造，精准服务。同时，要坚持农村危房改造常态化，定期开展贫困户住房专项排查，对新发现的危房户，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计划，确保全县危房改造无死角、全覆盖。

（三）科学规划、多措并举，开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新模式。要结合全县村庄环境整治、传统村落保护和美丽乡村建设，科学编制农村危房改造年度计划，同步推进道路、供水、环卫、改厕等设施建设。要多措并举，紧密结合沂源农村实际情况，在原来修缮加固和原址翻建的改造方式基础上，创新推出新建周转房、利用村集体的闲置公共用房、农村幸福院等方式进行安置改造，切实提高改造后危房的利用率，盘活村集体的公共财产。

（四）强化监管、确保质量，提高群众对危房改造满意度。一方面，要严格改造资金监管，严格控制房屋建设标准和建设成本支出，确保不给困难群众增加额外经济负担；另一方面，要把质量监管贯穿于危房改造建设全过程，强化技术人员现场指导检查，加强竣工验收管理。确保所有改造房屋质量达标、安全可靠，满足群众居住需要，始终将群众满意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标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量大面广，全县有 25000 余户建档立卡贫

困户，再加上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达到 3 万多户，贫困户数量占全市 73.0%，全省 1/18，且多为年老体弱、身有疾病、残疾的弱势群体。地形复杂、村居分散，贫困户住房大都是干垒石或土坯房，结构安全性差，且多数房屋年久失修，危房改造量大（占全省危房总量近四分之一），改造任务十分艰巨。

六、有关建议

各级财政加大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资金投入，确保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正常进行。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0 年度排水管网工程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对沂源县城城区新城路一、二期、瑞阳大道、振兴路（螳螂河东路至瑞阳大道段）、螳螂河东路、胜利路、健康路、祥源路（鲁山路至新城路段）、富源路（鲁山路至振兴路段）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二）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将彻底解决道路及其周边雨污合流现状，实现雨污分流；对保护我县生态环境、减少水体污染具有重大意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为对照道路建设立项时预计的各项任务目标及道路功能，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法。评价对象为雨污水管网建设完成情况，评价范围为雨污水管网的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整个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合法依规、科学客观、全面评价、提升绩效”的十六字原则，通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3、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设计采用 3 级递阶层次结

构，一级指标规定了绩效维度，二级指标规定了评价内容，三级指标规定了评价要素。

(1) 各级指标确定

①一级指标制定：一级指标制定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一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维度。

②二级指标制定：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3〕53号）的通知，结合项目的特点，从指标的适用性出发，主要在决策指标中分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指标中分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指标中分设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项目效益指标中分设实施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满意度指标设立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③三级指标制定：参照《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三级指标根据社会购买服务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设定。是对二级指标的进一步具体化，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将二级指标分解为若干项反映项目不同特点的三级指标并项目的不同特点设置不同的定性、定量评价标准。

3、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综合评分采用加和法，具体为各项评价标准分值简单相加法。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精心组织，有序推进。认真做好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的收集、

整理工作，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详细填报自评有关报表，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收集的数据，参考自评报告和对自评情况的审核分析结果，对项目绩效进行分析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预算情况分析

2020年项目预算资金为2777万元，均已到位，预算资金到位率100%。

2. 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实际到位2777万元。

3.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分析

2020年向施工单位实际支出2777万元，预算支出比率100%。

4.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项目经费在财务核算上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本项目正在按施工计划施工中。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完成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后，将减少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减少水资源浪费，解决城市内涝，减少环境异味，改善生态条件，减少环境污染，持续改善城市品质。

（四）自评结论

我单位实施的沂源县排水管网工程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报建设计划，县委县政府批复实施。

(二) 项目过程情况。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进行公开、公正、公平的施工。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完成雨水道路雨污分流改造。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完成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后，将减少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减少水资源浪费，解决城市内涝，减少环境异味，改善生态条件，减少环境污染，持续改善城市品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并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予以充分肯定，对不能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六、有关建议

建议建立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与年度县本级财政收入增幅基本保持同步的稳定增长机制，以保证重点项目建设得以贯彻落实，

同时加大资金支付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 2020 年 8 月份完成 EPC 总承包招投标，目前正在施工中。